

保护稀有动植物咨询委员会

服务市民 –
服务标准委员会
第 50 次监察报告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员本署在达到“服务市民”计划所订有关濒危动植物物种许可证的承诺方面的表现。

背景

2. 本署于 1993 年 8 月 1 日发表首份服务承诺，而现时采用的服务承诺则在 2008 年 4 月发表。服务承诺介绍了本署提供的各项服务，并就当中较多人使用的 20 项服务，订下本署期望达到的服务标准和指标。

监察机制

3. 为监察在达到各项已发表的标准和指标方面的表现，本署遂成立服务标准委员会。委员会由本署副署长担任主席，另有六名来自本署各科的委员。委员会负责检讨本署各科每季提交的服务表现成效，并按不同范畴向有关咨询委员会汇报检讨结果。

服务表现成效

4. 在签发濒危动植物物种许可证方面，服务标准委员会已覆检 2024 年第四季与 2025 年第一、二季的服务表现成效，有关撮要载于附录，以供参考。

5. 在上述三个季度中共有 9 322 份申请。总体而言，99.9% 的申请均达标准。

服务标准委员会给予的意见

6. 服务标准委员会对整体表现成效感到满意。委员会亦知悉在本报告所指期间内，并无接获任何有关本署所提供服务的投诉。

征询意见

7. 请各委员就服务标准委员会的监察结果发表意见。

渔农自然护理署

2025 年 10 月

有关签发濒危动植物物种许可证服务 / 申请的服务表现成效

项目	服务 / 申请	预定所需时间	2024 年第四季度 (10 月至 12 月)			2025 年第一季度 (1 月至 3 月)			2025 年第二季度 (4 月至 6 月)		
			申请宗数	达到指标的 申请宗数	达到指标的 申请个案 百分比	申请宗数	达到指标的 申请宗数	达到指标的 申请个案 百分比	申请宗数	达到指标的 申请宗数	达到指标的 申请个案 百分比
1	根据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》(《公约》)就动植物签发的再出口证明书	两个工作天(除非需要《公约》秘书处及海外管理当局释疑, 又或属海外申请)	64	64	100.0%	65	65	100.0%	49	49	100.0%
2(a)	根据《公约》就濒危物种签发的进口(非活生动物) / 出口 / 再出口 / 管有许可证	两个工作天(除非需要《公约》秘书处及海外管理当局释疑, 又或属海外申请)	3 194	3 194	100.0%	2 902	2 901	99.9%	2 904	2 904	100.0%
2(b)	根据《公约》就《公众卫生(动物及禽鸟)条例》(第 139 章)所管制的活生濒危动物签发的进口许可证	五个工作天(其中三个工作天供签证及认证组办理特别许可证)	10	10	100.0%	2	2	100.0%	3	3	100.0%
2(c)	根据《公约》就其他活生濒危动物签发的进口许可证	两个工作天(除非需要《公约》秘书处及海外管理当局释疑, 又或属海外申请)	39	39	100.0%	39	39	100.0%	51	51	100.0%
合计			3 307	3 307	100.0%	3 008	3 007	99.9%	3 007	3 007	100.0%
报告期内总申请宗数			9 322								
报告期内达目标申请整体百分比			99.9%								